

#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团委联〔2023〕21号



##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评选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团各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高等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市青少年服务保护办：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集中展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上海青年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引领全市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

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实践，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40周岁以下青年占60%以上，建立时间3年以上（即2020年12月31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

2.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即1984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的本市各行业青年模范人物。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9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 （二）表彰名额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200个、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300名（含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10名）。由市属团组织按照不少于表彰名额的120%进行差额推荐。

## 二、评选条件

### （一）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承担急、难、险、重、新的工作任务，在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党、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凝聚力、战斗力强。

4.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曾被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上海市新长征突击队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近5年内有违纪违法情况的集体不能参加评选。

## （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

排头兵和生力军，在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4. 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年（即2021年12月31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曾被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近5年内有违纪违法情况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 **三、组织领导**

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 **四、工作要求**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后，领导小组将拟表彰集体、个人（含标兵）名单在上海共青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一）严把评选标准。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等严格

把关。通过典型选树，切实将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作为青年人才发掘、培养、举荐的重要抓手，确保推荐对象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规范评选程序。各基层团组织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向推荐单位（一般为市属团组织，驻沪部队为所属政治部组织部门）报送推荐对象。推荐单位召开民主推荐会议（市属团组织民主推荐会议可由各市属团组织常委、委员、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团员青年等代表参加），投票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推荐对象，原则上按照得票多少进行排序，一般居于末位的推荐对象作为差额人选考虑，并出具民主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对象在用人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意见。对所有推荐对象（含集体和个人），由领导小组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领导小组与市相关部门联合对推荐对象开展审核。

（三）注重评选导向。突出基层导向，进一步增加基层一线青年的评选表彰比例，积极发掘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

业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典型。突出工作实绩，注重推报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和青年。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评选，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市属团组织负责人比例。逐步降低团干部的评选表彰比例。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不进行单独申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基础上，从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个人中择优推选出候选人，经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评审产生拟表彰人选。

## 五、材料提交

请各基层单位登录上海共青团网站（[www.shyouth.net](http://www.shyouth.net)），进入“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模块进行系统填报，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详见附件2），并附事迹材料和荣誉证明材料。推荐个人为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荐集体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还需提供《征求意见表》（附件3）。《审批表》一式三份，单面打印，所有附件一式一份，使用A4纸打印。各用人单位须在《审批表》及所有附件上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加盖骑缝章。推荐单位还须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附件4），连同用人单位提供的公示情况说明，作为《审批表》附件一并上报（均一式一份）。以上各类材料须于2023年12月29日前由各推荐单位提交

团市委相关部门，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 六、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含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颁发奖章、证书。

## 七、评选纪律

严肃评选纪律，推荐对象凡有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违背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年度推荐评选的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将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团市委组织部 潘 浩 61690050

各基层单位在登录“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模块及后续操作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向技术支持方咨询（联系人：钟老师，联系方式：18817942594）。

- 附件：1. 2023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集体、个人）

3.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适用于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4.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 附件 1

# 2023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上官剑	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	费予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葛列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处 (评选表彰处) 处长
	何婷婷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孙现印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王 蕾	团市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卓芳	团市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部长
	舒加敏	团市委基层工作部部长
	任 淳	团市委学校工作部部长
	薛 铮	团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王 凯	团市委团结联络部（青联秘书处）部长
	周 勇	团市委少先队工作部部长
	王云飞	团市委合作交流部部长
	韩 晗	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陶慕蔡 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孙现印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童芳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处  
(评选表彰处) 副处长

于振杰 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附件 2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集 体 名 称：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 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2. 封面“推荐单位”栏应填写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高等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 “集体名称”要填写该集体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集体须以“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青年工作组”等称谓作为后缀，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公司名称、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楼宇名称等命名，集体名称中原有“青年”二字的除外。团组织须填写准确名称。

4. “集体建立时间”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按公历填写到月。

5. “团员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团员须为28周岁以下。

6. “青年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青年须为

40 周岁以下。

7. “青年比例”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人数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8. “负责人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9. “基层团组织意见”盖集体所在单位团组织的章（无公章的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基层党组织意见”盖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的章（若无章，依照挂靠关系加盖上级党组织章），“推荐单位意见”盖推荐单位团组织的章（与封面章保持一致）。章不可空缺。

集体名称					
集体建立时间					
团员数		青年数		青年比例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					
奖励情况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内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处分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详细事迹请另附页，1000—1500 字)				

<p>基层团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 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2. 封面“推荐单位”栏应填写团各区委，各大口团工委，各委、局、公司、高等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 “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4.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5. “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大专及以下。
6. “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及无。
7. “推荐身份”分为青年、团员、团干部三类。
8. “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如不得填写“××团区委”，而应填写“共青团××区委员会”。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
9. “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挂职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党、团

组织中常委、委员等一律不作为职务填写。在校学生一律不填写团、学职务，须统一使用“××学校××院系××年级××专业学生”。

10. “简历”自初中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

11. “基层团组织意见”盖个人所在单位团组织的章（无公章的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基层党组织意见”盖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章（若无章，依照挂靠关系加盖上级党组织章），“推荐单位意见”盖推荐单位团组织的章（与封面章保持一致）。章不可空缺。

姓 名		性 别		2 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证件照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学 位		
本人联系电话		推荐身份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职 称		户 籍 地		
奖励情况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内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处分情况				

<p>简 历</p>	
<p>团内任职经历</p>	
<p>主要事迹</p>	<p>(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详细事迹请另附页，1000—1500 字)</p>

<p>基层团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附件 3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对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意见 (仅国有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仅国有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仅国有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征求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领导小组统一征求。
2. 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含）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
3. 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4. 认真填写该表后，连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一并上报。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对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1. 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领导小组统一征求。

2. 认真填写该表后，连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一并上报。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征求意见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 检 监 察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注：1. 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领导小组统一征求。
2. 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3. 认真填写该表后，连同《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审批表》一并上报。



## 附件 4

#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

根据《关于评选 2023 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沪团委联〔2023〕 号）要求，我单位在各级基层团组织广泛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了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对象民主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 ）；推荐对象是否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进行过充分的民主酝酿和推荐（ ）。

2. 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推荐（ ）。

3. 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同级团组织常委\_\_\_\_人（若同级团组织不设常委，可不填），委员\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其他团员青年代表\_\_\_\_人，实际参会\_\_\_\_人。

推荐集体\_\_\_\_个，请列明每个集体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推荐个人\_\_\_\_\_名，请列明每个个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4. 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

5. 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该表适用于全部推荐对象；
2. 第1、2、4、5项填写“是”或“否”；
3. 第3项填写文字；
4. 该表由市属团组织填写；
5. 如同级党组织对推荐人选排列顺序有调整，附页说明情况。